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509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銘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雪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定洽即吉順報關行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